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海沧街道办事处文件

厦海海街办〔2023〕17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海沧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海沧街道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办（中心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海沧街道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海沧街道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方案

为了加强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、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厦门市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当遵循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在保护中发展，在发展中保护，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、城乡建设、民生改善的关系。

二、各部门、各村居工作职责

街道成立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在街道文化站。现明确各部门、各村居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是文化站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共同抓好文物保护工作，配合区文旅局做好文物修缮、等级认定、撤销、迁建等工作。

二是宣传口配合文化站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，通过融媒体、云广播等方式进行文物保护宣传。

三是城管办在村居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时，如果发现文物点正在发生违法搭建、拆除等情况，应当及时制止、保护现场并与文化站联系，由文化站上报文物主管部门。

四是各村居每月至少完成一轮文物巡查工作，并建立工作台

账，发现文物发生损毁等情况，应当及时上报文化站。

五是各有关部门在开展日常工作时，工作内容涉及建筑、地块等，无法确定是否含有文物时，应当与文化站确认，避免因沟通不到位，发生文物损毁等情况。如：征地、危房解危、宅基地翻改建审批等。

三、征收项目管理

实施土地、房屋征收的，对征收范围内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，不得擅自拆除、损毁。具体工作如下：

一是由文化站负责，在征收项目正式启动前，组织村居网格员、征拆片区负责人现场确认各个文物点。

二是由被征收村居负责，村居网格员加大征收范围内文物巡查频率，以防文物被擅自拆除、损毁；发现文物被拆除、损毁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。

三是由征迁公司负责，征迁片区负责人负责文物点安全，在文物主管部门依法作出撤销决定前，不得因任何原因对文物进行拆除、损毁。

四是由征迁公司负责，在文物周边建筑进行拆除前，应当制定拆除方案，并邀请区文旅局现场核实文物边界，确保在拆除文物周边建筑时，不损坏文物本体。

四、防范自然灾害的应对措施

一是由村居负责，在启动自然灾害预警时，全面摸排辖区文物点，若发现主体存在倒塌隐患、积水隐患等问题，应及时上报，

并进行人员清离，设立警示标识，防止人员居住、靠近；灾后及时复查、统计相关情况，及时上报文化站。

二是由文化站负责，对主体存在倒塌隐患的文物点，应采取临时支撑加固；对存在积水隐患的文物点，应调配抽水机进行抽水，确保文物点不长时间浸泡在水中；灾后及时汇总自然灾害导致文物损毁事件，及时上报区主管部门。